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14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广州增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60200151-2022年增城(保)字1008号),公司为工行广州增城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工程公司”)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00831GR3105029-2),公司为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技术公司”)在一定期限内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自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3、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邮储银行上海金山支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技术公司之间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的主合同项下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4、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22)深额保字(罗湖)第337号),公司为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工程公司”)之间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

5、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圆通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昆明圆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KM10(高保)20220004),公司为华夏银行昆明圆通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风行”)之间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6、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2022年昆民保字第0007号),公司为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风行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7、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支行(以下简称“广西北部湾银行兴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广西北部湾银行兴宁支行与公司下游经销商之间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公司将向广西北部湾银行兴宁支行推荐经过审核的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作为主合同债务人,公司对全部债务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8、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莱西支行”)签署了《银企批量担保业务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22西中银保字第287号),公司为中国银行莱西支行与公司下游经销商(以下简称“借款人”)之间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将向中国银行莱西支行推荐经过审核的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作为本次在中国银行莱西支行融资的借款人,公司对全部借款人的贷款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39亿元的担保,其中对广东工程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0,000万元,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80,000万元,对深圳工程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0,000万元,对昆明风行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000万元;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总额度1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广东工程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454.12万元,均为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广东工程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90,000万元;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2,415.21万元,其中34,415.21万元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18,000万元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62,000万元;对深圳工程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519.55万元,均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深圳工程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40,000万元;对昆明风行的担保余额为11,860.80万元,其中3,860.80万元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8,000万元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昆明风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2,000万元;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余额为32,923.29万元,均为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下游经销商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广东工程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3,954.12万元(其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7,454.12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6,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3,500万元;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3,415.21万元(其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4,415.21万元,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8,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21,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1,000万元;公司对深圳工程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519.55万元(其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3,519.55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公司对昆明风行的担保余额为20,860.80万元(其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860.80万元,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000万元;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余额为47,923.29万元(其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2,923.29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8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5月26日;

2、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中福路3号;

3、法定代表人:杨浩成;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技术进出口。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工程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工程公司资产总额2,389,034,889.82元,负债总额1,805,937,619.0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583,097,270.82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758,412,206.15元,利润总额336,593,065.76元,净利润277,067,314.96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广东工程公司资产总额2,453,745,388.99元,负债总额1,944,530,287.4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509,215,101.52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12,554,367.65元,利润总额-115,638,226.50元,净利润-90,698,115.52元(2022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广东工程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8级。

8、广东工程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5月22日;

2、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5158号;

3、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4、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从事“防水、防腐、保温材料”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防水材料(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制造销售(除危险品),防水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技术公司99.69%的股权,股东游金华持有上海技术公司0.3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技术公司资产总额3,884,159,118.19元,负债总额2,862,540,486.3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021,618,631.85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246,538,563.53元,利润总额9,184,111.48元,净利润8,888,011.09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技术公司资产总额2,940,290,203.17元,负债总额1,928,957,201.4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011,333,001.74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65,562,226.14元,利润总额-24,963,917.19元,净利润-19,429,111.16元(2022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上海技术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6级。

8、上海技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11月6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汇东北角处万科滨海置地大厦十八层01、02、03、04号;

3、法定代表人:李勇;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防水补漏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持有效资质证经营);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的研究、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研发和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工程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工程公司资产总额964,435,292.54元,负债总额847,082,736.4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17,352,556.12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103,410,072.95元,利润总额32,797,108.90元,净利润25,748,022.33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深圳工程公司资产总额745,197,768.02元,负债总额634,472,870.3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10,724,897.69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18,266,859.45元,利润总额-26,387,528.70元,净利润-10,938,840.00元(2022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深圳工程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8级。

8、深圳工程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82年3月1日;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禄脿街道办安丰营村委会上禄脿村;

3、法定代表人:景利果;

4、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水泥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橡胶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昆明风行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昆明风行资产总额902,351,375.15元,负债总额512,383,387.3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89,967,987.82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75,930,723.50元,利润总额19,770,567.67元,净利润17,274,453.53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昆明风行资产总额585,599,611.69元,负债总额204,755,833.8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80,843,777.87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1,631,239.07元,利润总额-13,433,841.47元,净利润-11,684,858.72元(2022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昆明风行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8级。

8、昆明风行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工行广州增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保证人(乙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3、担保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公司与邮储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区支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所设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在主合同展期的情况下,甲方同意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乙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

(四)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贴现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6)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7)若为保理业务项下主债权的,自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8)若为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质押业务项下主债权的,自商业汇票到期之次日起三年。(9)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权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有权就主债权履行期限签署展期合同。(10)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债权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折合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1)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主债权项下的垫款、利息、费用或主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债权到期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五)公司与华夏银行昆明圆通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甲方(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圆通支行

1、担保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六)公司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担保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担保金额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七)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兴宁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支行

1、担保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出具保函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立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三年。(6)债权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7)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

(八)公司与中国银行莱西支行签署的《银企批量担保业务担保合同》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

乙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金额

(1)本合同项下乙方对全部借款人的贷款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1亿元。

(2)乙方对单个借款人的贷款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依主合同发放并按本协议约定确定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有效地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亦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其中,上海技术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9.69%的股权,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上海技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本次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提供的担保中,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此外,本次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公司将采取经销商的资质准入、以自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及专款专用、控制贷款额度比例等的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40,542.79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36%。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7,619.5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1%;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923.29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707,042.79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89%。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59,119.5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07%;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7,923.29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行广州增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与邮储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华夏银行昆明圆通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兴宁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公司与中国银行莱西支行签署的《银企批量担保业务担保合同》;

9、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10、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7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三季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报的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2〕第3号)(以下简称“三季报问询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后,应监管要求对三季报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书面回复披露如下:

一、你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48,667.65万元,同比下降54.9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63,112.79万元,同比下降210.68%。2022年第三季度单季,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724.25万元,同比下降79.35%,实现净利润-76,853.22万元,同比下降15,842.93%。

1、三季报显示,你公司营业收入明显下降的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生态建设业务新项目拓展、存量项目施工进度等方面受到一定影响,同时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受相关政策影响,业务规模有所控制。”请分行业、分产品列示你公司三季度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并请结合生态建设业务及循环业务的业务模式、相关行业特征及发展趋势、政策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影响你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是否持续,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2、你公司盈利能力自2018年起逐年下滑,2020年起大额亏损,近两年分别实现净利润-49,226.03万元、-115,837.38万元。请充分论述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可能触及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受新冠疫情和相关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一定下降。具体情况及改善措施说明如下:

(1)三季度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87亿元,较去年下降54.91%。生态建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80亿元,占比28.10%;固废处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66亿元,占比10.50%;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0.08亿元,占比57.58%。公司按照分行业、分产品前三季度的收入情况详见表1。

表1 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行业、分产品类别如下:

单位:亿元

分类	2022年(1-9) 金额	2022年(1-9)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1年(1-9) 金额	2021年(1-9)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增减比
营业收入合计	34.87	100.00%	77.32	100.00%	-54.91%
分行业					
工程建设	9.80	28.10%	21.27	27.51%	-53.93%
产品销售	0.01	0.04%	0.07	0.09%	-85.71%
环保业务	23.74	68.08%	51.50	66.61%	-53.90%
设计规划	0.28	0.80%	0.82	1.06%	-65.85%
苗木销售	0.00	0.00%	0.63	0.8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04	2.98%	3.03	3.92%	-65.68%
分产品					
市政园林	3.96	11.36%	6.68	8.64%	-40.72%
水环境综合治理	3.86	11.06%	8.62	11.15%	-55.22%
全域旅游	1.98	5.68%	5.97	7.72%	-66.83%
设备安装及销售	0.01	0.04%	0.07	0.09%	-85.71%
固废处置	3.66	10.50%	3.51	4.54%	4.27%
工业废弃物销售	20.08	57.58%	47.99	62.07%	-58.16%
设计规划	0.28	0.80%	0.82	1.06%	-65.85%
苗木销售	0.00	0.00%	0.63	0.8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04	2.98%	3.03	3.92%	-65.68%

(2)生态建设及循环经济业务模式

生态建设业务:主要立足水资源、水环境、水景观“三位一体+智慧水务”的理念,联合旗下设计子公司、生态研究院、水处理公司等,向客户提供全流程的水生态优化服务。具体模式主要为通过EPC或PPP的形式参与地方政府海绵城市建设、河道修复、水景观提升、乡村污水处理等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其中,PPP模式由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共同设立项目公司(SPV),并通过项目公司实现对PPP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等功能。

循环经济业务:主要业务类型为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通过采购/回收工业废弃物产品后销售给钢厂、纸厂等利废企业以实现收入和盈利。工业废弃物销售业务本身具有资金周转效率高、毛利率较低的特点,基于行业特性和现行的税收政策,公司实际支付的增值税税负较高,但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作为地方政府重点发展和支持的项目,政府根据行业和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给予一定的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等,助力企业发展。

(3)行业特征及发展趋势

公司业务受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的影响。从生态行业发展角度来看,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继续“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等。2022年,是基础设施投资和县域城镇化建设的政策红利年,3月5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2022年5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随着政策的逐渐落实,生态环保优势企业将在本轮县域城镇化发展中赢得先机。

从循环经济行业发展来看,发展循环经济是贯彻节约资源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国家出台了若干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和意见。2021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明确到2025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20年提高约20%,初步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从长期来看,循环经济业务市场空间广阔,随着一系列配套政策落地,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将稳步提升。

(4)前期不利影响及持续性

2022年1-9月,生态业务板块受到新冠疫情冲击、PPP政策调整、项目结算和付款周期拉长等不利因素影响,营业收入明显下降,并出现亏损。一方面,生态行业整体项目数量减少,单个项目体量加大,对企业的投融资能力要求进一步提高,新项目拓展面临激烈市场竞争;另一方面,存量项目生产活动受新冠疫情影响,施工周期延长,日常施工成本增加;此外,工程回款周期拉长,公司面临相关资产减值风险,导致了营业收入下降和亏损增加。同行业其它企业也都出现了类似的经营情况(详见表2)。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1年12月发布《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鉴于各地执行情况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有待观察,公司主动压缩了工业废弃物销售业务规模,导致该部分业务对营收和利润的贡献较同期下降较大。

长期来看,随着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推进,生态环保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但短期来看,由于公司生态工程业务的最终付费来源几乎全部来自地方政府,上述不利因素尤其是新冠疫情对公司存量项目结算和回款的影响还将持续,对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计提风险还需要时间化解。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受市场环境和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也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如表2所示。

表2 同行业业务对标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增减比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2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减比
002310.SZ	东方园林	34.87	-54.91%	-16.31	-210.68%
603316.SH	诚邦股份	6.33	-27.78%	0.09	-56.50%
603359.SH	东珠生态	12.30	-31.29%	1.91	-46.95%
603388.SH	元成股份	3.36	-23.05%	0.33	-27.55%
603778.SH	乾景园林	0.86	-39.22%	-0.34	32.70%
002431.SZ	棕榈股份	29.45	-23.90%	-3.71	-1,196.39%
002663.SZ	普邦股份	15.10	-17.32%	-0.70	13.85%
002717.SZ	岭南股份	17.44	-45.17%	-4.27	-1,130.77%
002775.SZ	文科园林	5.89	-65.06%	-0.59	-288.25%
000010.SZ	美丽生态	5.59	-47.05%	-0.03	-113.91%
300197.SZ	节能铁汉	15.71	-8.71%	-4.01	-67.28%
300237.SZ	美晨生态	11.28	-26.97%	-4.08	-153.95%
300355.SZ	蒙草生态	13.38	-22.49%	1.52	-37.23%
300495.SZ	*ST美尚	0.75	-59.21%	3.58	744.64%
603955.SH	大千生态	1.89	-49.10%	0.09	-77.60%

(6)相关改善措施

面对当前多重不利因素,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改善生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主要包括:一是帮助业主方寻找资金来源,协助业主方多渠道融资,收回工程款,加快项目实施;二是与其他社会资本方合作推进融资落贷,解决PPP项目资金来源问题,完成项目建设;三是部分PPP项目关停清算,具备条件的项目转型为EPC等形式进行解困;四是用应收账款融资,加速回款,加快施工、验收、移交、结算。

循环经济业务方面,未来几年,国家对提升资源能源使用效率的要求会进一步提高,势必促进工业废弃物循环产业的发展。后续公司报废汽车、废旧家电回收拆解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将陆续完工投产,随着项目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公司循环经济板块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2、近两年多来,受政策调整,特别是疫情冲击、应收账款资产减值计提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但随着疫情缓解公司存量项目结算和回款工作将恢复正常,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将为生态环保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自重组后,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资产受让、融资增信等方式获得流动性支持,具体体现为融资渠道拓宽、融资期限拉长、融资成本降低,有效降低了公司流动性风险。公司目前处在调结构的关键转型期,公司重新梳理并调整业务方向,通过增加新业务优化资产结构及收入质量,通过组织架构精简、减员增效、置换低息债务缩减费用开支。公司正在推进的措施包括:生态业务,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加快项目生产,严格控制生产成本;环保业务,实施精细化管理,提升盈利水平;循环经济业务,合理控制业务规模,确保实现盈利;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实施扁平化管理,压缩人力成本,提高利润。

根据《东方园林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方园林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有增长潜力。我们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受当前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盈利能力可能存在下滑风险,具体盈利情况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三季报及《关于2022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显示,你公司2022年1-9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71,357.80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62%。你公司第三季度单季计提信用减值33,014.85万元。

1、请列示截至三季度,3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及按欠款方归集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及原因、客户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账龄结构、账面余额、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等,并补充说明长期未回款原因及公司催款措施。

2、请结合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明细情况、减值迹象发生的时点及依据、减值测试的过程等,说明你公司在前三季度尤其是第三季度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你公司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1、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及说明如下:

(1)应收账款账龄3年以上的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3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及按欠款方归集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详见表3、表4所示。

表3 应收账款账龄3年以上的主要客户情况(截止日期:2022-9-30)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形成原因	应收账款形成时间	客户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	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十堰市某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EPC项目,已结算尚未回款	2017-2019	为地方政府机构,未发生清算破产、重大诉讼、重大违约事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信较好。	2.76	1.14	1.19	1.57	-
贵州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EPC项目,已结算尚未回款	2017-2019	为政府平台公司,未发生清算破产、重大诉讼、重大违约事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信较好。	1.54	0.66	0.58	0.94	0.02
宜宾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PP项目,已结算尚未回款	2018-2019	为SPV公司,项目最终付费方为当地政府;未发生清算破产、重大诉讼、重大违约事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信较好。	1.62	0.48	1.62	-	-
江苏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PP项目,已结算尚未回款	2018	为SPV公司,项目最终付费方为当地政府;未发生清算破产、重大诉讼、重大违约事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信较好。	1.58	0.47	1.58	-	-
巴彦淖尔市某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PPP项目,已结算尚未回款	2017-2018	为SPV公司,项目最终付费方为当地政府;未发生清算破产、重大诉讼、重大违约事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信较好。	4.37	2.15	0.15	4.22	-
韩城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PP项目,已结算尚未回款	2017-2018	为SPV公司,项目最终付费方为当地政府;未发生清算破产、重大诉讼、重大违约事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信较好。	2.08	1.03	0.02	2.06	-
高平某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PP项目,已结算尚未回款	2018	为SPV公司,项目最终付费方为当地政府;未发生清算破产、重大诉讼、重大违约事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信较好。	1.51	0.57	0.92	0.59	-
大同某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EPC项目,已结算尚未回款	2017-2019	为政府平台公司,未发生清算破产,经查询目前有一笔强执案件存在限高措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0	0.61	1.41	-	0.19
乌兰察布某运营公司	非关联方	PPP项目,已结算尚未回款	2018	为SPV公司,项目最终付费方为当地政府;未发生清算破产、重大诉讼、重大违约事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信较好。	2.53	0.76	2.53	-	-
四川某苗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苗木销售尚未回款形成	2018	未发生清算破产、重大诉讼、重大违约事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信较好。	1.78	0.89	-	1.78	-
合计					21.37	8.76	10.00	11.16	0.21

(2)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客户包括巴彦淖尔市某发展公司、北京某有限公司、乌兰察布某运营公司、十堰市某管理委员会和韩城某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4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客户表(截止日期:2022-9-30)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形成原因	应收账款形成时间	客户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巴彦淖尔市某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PPP项目,已结算尚未回款	2017-2021	为SPV公司,项目最终付费方为当地政府;未发生清算破产、重大诉讼、重大违约事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信较好。	7.82	2.48	0.29		3.16	4.37
北京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PP项目,已结算尚未回款	2018-2020	为SPV公司,项目最终付费方为当地政府;未发生清算破产、重大诉讼、重大违约事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信较好。	3.15	0.66	0.86	1.33	0.00	0.96
乌兰察布某运营公司	非关联方	PPP项目,已结算尚未回款	2018	为SPV公司,项目最终付费方为当地政府;未发生清算破产、重大诉讼、重大违约事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信较好。	3.10	0.82			0.57	2.53
十堰市某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EPC项目,已结算尚未回款	2017-2019	为地方政府机构,未发生清算破产、重大诉讼、重大违约事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信较好。	2.76	1.14				2.76
韩城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PP项目,已结算尚未回款	2017-2018	为SPV公司,项目最终付费方为当地政府;未发生清算破产、重大诉讼、重大违约事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信较好。	2.07	1.03				2.07
合计					18.90	6.13	1.15	1.33	3.73	12.69

(3)未回款原因及公司催款措施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的付费方或者最终付费方基本是地方政府或政府平台公司。PPP项目工程款回收在项目建设期主要依靠资本金及银行贷款,在项目建成后进入运营和回购期,SPV公司通过政府回购款和项目运营收入等资金来源偿还银行贷款本息。PPP项目融资政策自2017年年底收紧,导致公司PPP项目融资不达预期。而三年的疫情影响,拉长项目结算和回款周期,亦对部分客户支付速度产生影响,导致回款放缓或出现延迟。

但从客户性质而言,公司客户大多具有政府背景,信用风险较低,应收账款回款虽有迟滞风险,但发生实质性坏账的风险很小。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落实责任主体,由子公司和大区负责回款,制定考核指标与激励机制。此外,也通过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转让等灵活方式盘活资产、回收现金。对于疑难项目的催收工作,通过帮助甲方融资、资产置换等方式回款,同时也通过诉讼仲裁、调解和解、发送律师函等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说明

公司采用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表5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家电拆解政府补贴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组合一的计提比例如下:

表6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10%
3-4年(含4年)	30%
4-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各账龄段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制定的,按账龄组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表7 同行业应收账款账龄计提政策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300355.SZ	蒙草生态	5%	10%	15%	30%	50%	100%
002374.SZ	中锐股份	5%	10%	20%	30%	50%	100%
002431.SZ	棕榈股份	未披露分年度坏账比例					
002663.SZ	普邦股份	5%	10%	15%	30%	50%	100%
002717.SZ	岭南股份	分关联方、政府类、其他等等,无法区分账龄比例					
002775.SZ	文科园林	5%	10%	15%	20%	50%	100%
300197.SZ	节能铁汉	未披露分年度坏账比例					
300237.SZ	美晨生态	5%	10%	15%	30%	50%	100%
300495.SZ	*ST美尚	5%	10%	20%	50%	80%	100%
300536.SZ	农尚环境	5%	10%	20%	30%	50%	100%
300649.SZ	杭州园林	5%	10%	20%	50%	80%	100%
603007.SH	ST花王	5%	10%	20%	50%	80%	100%
603316.SH	诚邦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603359.SH	东珠生态	5%	10%	10%	30%	50%	100%
603388.SH	元成股份	5%	10%	20%	30%	50%	100%
603717.SH	天域生态	5%	10%	20%	50%	100%	100%
603778.SH	乾景园林	5%	10%	10%	30%	100%	100%
603955.SH	大千生态	5%	10%	20%	30%	50%	100%
平均		5.00%	10.00%	17.33%	36.00%	64.67%	100.00%
东方园林		5.00%	10.00%	10.00%	30.00%	5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知,公司账龄为2-3年、3-4年、4-5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其他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基本一致。

账龄为2-3年、3-4年、4-5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值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主要应收账款的付费主体或最终付费主体为地方政府或政府平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实质违约风险不大。

(2)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部分2-3年应收账款尚处于保质期内。因此,公司2-3年应收账款形成实质坏账风险可能性较小,将此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认为10%;

(3)PPP项目工程款回收在项目建设期主要依靠项目资本金和银行贷款,在项目建成后回购期,SPV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回购款或运营收入等。PPP项目总投资已通过人大决议,基本上全部纳入政府中长期财政预算,资金来源有保障。因受项目最终决算时间滞后的影响,部分项目工程款可能在4-5年内才能全部收回。因此,公司将账龄为3-4年、4-5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确认为30%、50%,具有合理性。

表8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亿元

账龄	2022/9/30 应收账款余额	2022/9/30 占比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21/12/31 占比	占比增减
1年以内	12.86	14.13%	19.53	20.05%	-5.92%
1至2年	8.56	9.40%	6.98	7.17%	2.23%
2至3年	10.24	11.25%	19.48	20.00%	-8.75%
3至4年	19.29	21.19%	27.79	28.53%	-7.34%
4至5年	26.75	29.37%	14.88	15.28%	14.09%
5年以上	13.36	14.67%	8.74	8.98%	5.69%
合计	91.05	100.00%	97.42	100.00%	

以上数据反映出受疫情、经济环境、客户支付情况和融资能力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回款不及预期,造成应收账款账龄加长,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计提政策及企业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三季报显示,你公司短期借款153,242.62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45,898.17万元,较年初增长770.90%。你公司货币资金95,778.50万元,较期初减少28.63%。

1、请你公司补充列示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期限、利率、借款方、到期日等,并结合到期债务情况、现金流、资金筹措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充足,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有请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2、请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是否存在逾期债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逾期金额、逾期原因、偿还情况、后续还款安排、是否存在涉诉情形、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等,并说明相关逾期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回复:

1、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明细情况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合计79.91亿元,利率区间为3.75%-7.8%。结合历史数据和债务偿还情况,公司集中到期偿付压力和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表9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明细表(截止日期:2022-9-30)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起始日	到期日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1/11/26	2022/11/25	5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2022/3/23	2023/1/31	19,5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2022/3/29	2023/3/29	3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支行	2020/2/21	2023/2/21	11,43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支行	2020/2/21	2023/2/21	72,338.2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2/1/27	2023/1/27	8,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容城县支行	2018/12/21	2022/12/31	94.4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2/13	2023/2/13	500,000.00
北京农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19	2023/1/16	500.00
北京农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7/19	2023/7/16	1,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支行	2020/6/30	2022/12/30	1,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支行	2020/6/30	2023/6/30	1,4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南湖支行	2022/2/23	2023/2/22	4,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支行	2020/6/30	2022/12/30	25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支行	2020/6/30	2023/6/30	350.00
始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12/24	2022/12/25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	2019/1/22	2023/6/20	25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悟县支行	2018/12/27	2023/6/24	626.50
广东德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2020/10/15	2023/9/20	12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行	2021/1/31	2023/6/21	7,300.00
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3/22	2023/9/21	322.31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11/23	2021/5/22	771.21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11/23	2021/11/22	2,889.1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11/23	2022/5/22	2,976.39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11/23	2022/11/22	3,060.56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3/11	2023/3/10	500.0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8/30	2023/8/27	3,100.0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9/30	2023/8/27	2,480.0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7	2023/8/27	62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	2022/9/26	2023/9/26	1,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南湖支行	2022/1/30	2023/1/29	18,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南湖支行	2022/1/29	2023/1/28	18,000.00
徽商银行滁州丰乐路支行	2019/1/29	2023/1/29	200.00
徽商银行滁州丰乐路支行	2019/2/1	2023/1/1	435.00
徽商银行滁州丰乐路支行	2019/4/24	2023/1/24	435.00
徽商银行滁州丰乐路支行	2019/6/14	2023/1/14	475.00
徽商银行滁州丰乐路支行	2019/11/27	2023/1/27	395.00
徽商银行滁州丰乐路支行	2020/1/13	2023/1/13	160.00
徽商银行滁州丰乐路支行	2020/7/16	2023/1/16	120.00
徽商银行滁州丰乐路支行	2020/12/28	2023/1/28	120.00
江苏江南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支行	2019/11/8	2022/11/25	300.00
江苏江南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支行	2019/11/8	2022/12/25	200.00
江苏江南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支行	2021/10/12	2023/9/25	2,000.00
江苏江南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支行	2020/11/6	2022/12/25	800.00
江苏江南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支行	2020/11/6	2023/7/25	5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1/12/24	2022/12/15	1,000.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东街支行	2020/9/1	2023/9/1	2,000.00
山西尧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9/29	2023/3/27	4,750.00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4/30	2022/10/15	91.02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4/30	2023/1/15	92.15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4/30	2023/4/15	93.30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4/30	2023/7/15	94.47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	2020/11/27	2022/2/20	62.50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	2020/11/27	2022/5/20	1,875.00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	2020/11/27	2022/8/20	1,875.00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	2020/11/27	2022/11/20	1,875.00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	2020/11/27	2023/2/20	1,875.00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	2020/11/27	2023/5/20	1,875.00
四川什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3/24	2022/12/21	50.00
四川什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3/24	2023/6/21	5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1/12/8	2022/12/8	50.00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2022/4/20	2025/4/15	5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10,169.4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44.07
合计			799,140.79

表10 现金流量状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	127.24	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9	119.69	8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	7.55	-7.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89	2.11	2.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	13.44	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	-11.33	-1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3	82.69	146.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3	81.43	12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26	24.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	-2.52	4.19
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	7.00	9.13	11.65

企业自身营业收入是保障债务有序偿还的基本能力。公司应对偿债风险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落实责任主体,由子公司和大区负责回款,制定考核指标与激励机制。此外,也通过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转让等灵活方式盘活资产、回收现金。对于疑难项目的催收工作,通过帮助甲方融资、资产置换等方式回款,同时也通过诉讼仲裁、调解和解、发送律师函等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融资渠道稳定,2020年-2022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入。另外,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积极盘活低效资产,和多家金融机构开展此方面的合作,有效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务总额虽然较大,但其中包含了多家合作银行的循环授信额度,银行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也在其中,公司将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加强合作银行的信息沟通,做好循环额度的衔接工作。非循环额度的借款主要为50亿元信托贷款,该借款期限为3+2年,公司已提前规划,计划用其他金融机构长期借款置换其中的部分借款,余款可考虑申请延期。

2、公司逾期债务明细

截止到2022年9月30日,公司与工程等经营行为无关的逾期债务金额为25,134.8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11 公司逾期债务明细表(截止日期:2022-9-3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诉讼情况	期后偿还金额
杨某森	非金融机构借款	260	否	
安徽鹏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借款	10	否	
河北郅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借款	40	否	40
阳西县丹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借款	20	否	
中山市元某环保设备安装服务部	非金融机构借款	53.75	否	
李某海	非金融机构借款	34	否	15
原某	非金融机构借款	100	是	-
德州恒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借款	107.5	是	
刘某明	非金融机构借款	96	是	
深圳市鹏某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借款	150	是	
邵某	非金融机构借款	42	否	
高某波	非金融机构借款	20	否	
苏州晟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借款	1,316.77	是	
长江联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借款	9,697.33	是	
德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	金融机构借款	13,187.50	是	
合计		25,134.85		55

对于由非金融机构借款产生的逾期债务,公司正在进行分类、梳理,对于不存在争议的逾期债务,制定针对性的偿债计划对其进行有序地偿还,期后已兑付55万元。

对于逾期的两笔金融机构借款,为子公司借款,目前正在诉讼阶段,待法院判决结果确定后,按照法院判决结果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8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克明先生召集、副董事长陈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因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988,478份,由此公司总股本由337,010,083股变更为337,998,561股,董事会同意修改《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规定。

具体详见2022年11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具体详见2022年11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二)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披露。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8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1月1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畅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股本由337,010,083股变更为337,998,561股,本次修改公司章程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聘任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专业能力,拥有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8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2年9月9日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988,478份,公司总股本由337,010,083股变更为337,998,56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7,010,083元变更为337,998,561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于2022年11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2)7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10月17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截至2022年10月17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37,998,561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337,998,561元。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01.008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99.8561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33,701.0083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701.0083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33,799.8561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799.8561万股。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8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01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4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新葵	1998年	1997年	1998年	2019年	近三年签署了克明食品、华菱钢铁、芒果超媒、华联瓷业、湖南投资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新葵	1998年	1997年	1998年	2019年	近三年签署了克明食品、华菱钢铁、芒果超媒、华联瓷业、湖南投资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周毅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19年	近三年签署了克明食品、华菱钢铁、金贵银业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金闻	2008年	2003年	2008年	2020年	近三年复核了克明食品、中京电子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周毅	2020-12-31	监管谈话措施	湖南证监局	事由: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处理处罚情况:湖南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湖南监管局未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内控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内控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其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前期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审计工作,较好的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聘任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8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3: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11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研发检验综合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9日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日(8:30-11:30,14:30-17:30)。

3、登记地址: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非累计投票提案每一项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之一项的决定,在累计投票提案中填写同意票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燕 刘文佳

邮编:410116

电话:0731-89935187

传真:0731-89935152

邮箱:kemen@kemen.net.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4、“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二、附件三。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1

2、投票简称:克明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做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的投票决定做出明确选择,在下表格中非累计投票提案栏勾选“同意”、“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在累计投票提案栏填写同意票数;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特别说明:

1、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